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 承保工程条款（股东专用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险类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单被保险人与发包人签订的《日常养护承包合同》中规定的日常养护工作的完成与缺陷修复视为承保工程，不因非施工过程事故而遭受拒赔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